

# 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文件

韶曲财农〔2025〕11号

## 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农业农村监测检测 资金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转移支付部分）的通知

韶关市曲江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韶关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农业农村监测检测资金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转移支付部分）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25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25年省级农业农村监测检测资金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转移支付部分）19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们按照《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农业农村监测检测资金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转移支付部分）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25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尽快组织好项目实施工作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督和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，请加强绩效目标监

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此项资金，支出列“21301 农业农村”功能分类科目；并根据该项资金的实际用途，对照经济分类科目核算内容，列入相应的经济分类科目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农业农村监测检测资金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转移支付部分）的通知（韶财农〔2025〕9 号）

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

2025 年 2 月 21 日



**信息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**

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21 日印发